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謹發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8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謹發於民國112年08月22日16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，因細故對告訴人賴惜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意，將告訴人推到樓梯口，並抓起告訴人雙手往樓梯上壓，致告訴人受有雙側手部挫扭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4 書 記 官 魏巧雯